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桂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催字第23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票據喪失」，係指票據因被盜、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者言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5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訊問時陳明：支票遺失，是聲請人將支票郵寄給我要拿去存的過程中遺失等語，並有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1紙在卷可稽，而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後，系爭支票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催字第23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。茲因系爭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2年11月2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3月25日屆滿（113年3月23日適逢週六例假日，故屆滿日以休息日完結之次日為準），期間內

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自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冠諭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南桃園分行	112年10月28日	4萬8,090元	EB0000000	桂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